

## “澳新美同盟”的名称由来及其属性刍议

○ 汪诗明

(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上海 200062)

〔摘要〕澳新美同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新美三方所缔结的一个防御合作同盟。由于澳新双方尤其是澳方在同盟的提议以及同盟条约文本的拟订过程中发挥了独特建设性作用, 所以该同盟被称之为“澳新美同盟”。该同盟缔结的主要原因或目的就是防范日本军国主义的东山再起, 因而在缔结之初, 它无疑是一个区域性防御同盟。后来随着亚太地区国际局势的变化, 美国希望将其纳入反共产主义的轨道, 致使同盟不得不打上冷战的烙印。然而在冷战期间, 澳大利亚卷入东南亚地区事务的主要通道是“东南亚条约组织”。这就在实际运作中大大弱化了澳新美同盟的冷战属性。

〔关键词〕澳新美同盟; 冷战; 朝鲜战争; 东南亚条约组织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7.022

1951年9月,《澳新美同盟条约》(The ANZUS Treaty)签订,这标志着澳新美同盟正式形成。由于该同盟所在的区域其地缘政治的敏感度不高,所以,有关这一同盟及其相关问题的学术研究一直以来都不温不火,直至奥巴马推出“亚太再平衡”战略。“亚太再平衡”战略使得澳大利亚的区位优势凸现,澳美同盟受到关注。学术界似乎找到了这一课题研究的切入点。所以近年来,澳美同盟或澳新美同盟的研究成果较为可观。然而,我们注意到,由于对澳新美同盟缔结的背景缺乏全面了解,对该同盟的变迁又未给予持续的关注,所以,有些学者不仅在使用澳新美同盟的名称方面较为紊乱,而且把该同盟的性质简单地界定为冷战性质的同盟。本文拟就上述问题进行学理性探讨,希冀增进共识,共同推动澳新美同盟及其相关问题研究水准的提升。

---

作者简介:汪诗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一、“澳新美同盟”的名称由来

任何一个正式的合作组织或条约联盟,都有一个被缔约方所认可的理事会或类似机构,理事会的名称往往源于合作组织或条约联盟的名称。由于合作组织或条约联盟都由两个或以上的当事方参与,所以,合作组织或条约联盟的命名就变得敏感和重要起来。一般而言,合作组织或条约联盟的命名有以下几种路径或方式:一是依发起方或主导一方的所在地来取名,如“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博鳌论坛”等;二是依拟成立组织或条约联盟所涵盖的区域和体现的功能来命名,如“海湾合作委员会”“南亚合作委员会”“太平洋岛国论坛”等,这类组织或机构取名相对容易,不费周折;三是纯粹根据拟成立的组织或机构的功能来命名的,如“经济与合作组织”“贸易与发展会议”;四是依照某种巧妙的联合来传输某种寓意,如“金砖国家”组织,这类名称的来历较为偶然,属机缘巧合之作。还有一类组织或机构,不具有上述命名所涵盖的因素,或不准备采取上述命名的路径或方式,或者说由于某些因素的作用,有关各方并不非常在意它的命名,只是到了程序所需而不得不匆促应对。澳新美同盟就是属于这样的组织。

众所周知,澳新美同盟的始作俑者是澳大利亚,或者还可以包括新西兰。在为建立三方防御同盟而磋商的进程中,通常是澳新一方提出某种建议、方案或步骤,美方予以回应或做出某种修正。《澳新美同盟条约》的草案拟定过程就体现了这种互动关系。比如,1951年2月,强烈主张并积极推动与美国缔结集体防御条约的澳大利亚外长珀茨·斯彭达(Percy Spender)就希望保证条约中有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那样的体现相互防御责任的条款,即“对缔约一方或多方的武装进攻……应被视为对所有缔约方的进攻。”然而,美国国务卿顾问约翰·杜勒斯则表明,这样的条款是不能接受的。在斯彭达看来,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系于一个有约束力的防御机制,但他也非常清楚,如果坚持这样的要求,那么与美国结盟的希望就可能破灭,因为美国军方不愿意做出这样的承诺。在坚持无望的情况下,斯彭达不得不接受像《门罗宣言》(Monroe Declaration)那样的不太明确的义务,即“对缔约方的武装进攻……对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将是一种危险,宣称根据本国宪法程序来应对共同威胁。”<sup>[1]</sup>如此措辞就是试图减少缔约方的相互援助的义务,或者更具体地说,就是减少美国自动卷入缔约方安全防御的可能性。7月10日,约翰·杜勒斯正式通知澳新两国驻美国大使,美国就《澳新美同盟条约》草案第7、8款做了一定的修改。杜勒斯对此解释说,第7款加进“由他们的外长或外长代表们组成”的内容,目的是维护民事权威在最高级别的理事会上亦有话语权的原则;条约第8款中增加了“在太平洋地区”,目的是为了与北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相一致。上述这两个组织都有一个明确的地理范围。不过,杜勒斯指出,作为地理范围明确的北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都包括了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条约目前的表述并未将与其他区域性组织的磋商排除在外。<sup>[2]</sup>杜勒斯一再声称,这些轻微的修改不会影响条约草案所体现的根本原则。可事实并

非如此。笔者认为,这些修改恰恰反映了澳美两国在对条约的性质与目的的认识方面的差异。即便如此,澳方对这样一个约束性不强的防御条约也感到满意,因为它至少在形式上实现了澳大利亚与美国结盟的愿望。7月12日,三方草签了安全条约。接下来的问题是何时何地正式签订《澳新美同盟条约》。澳方建议并希望在堪培拉见证条约的签署。澳方提出这一建议或希望似乎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因为从条约的倡议到条约草案的拟定,澳方是倾注心力,积极而为,当然不希望这样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礼式旁落他地。但是,与之前在缔约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不紧不慢、态度含混相比,美方这次不仅反应及时,而且立场鲜明。8月8日,澳大利亚驻美使馆向本国外交部报称,美方已确定了三方同盟条约签订的时间与地点。澳方对此不无失望。9月1日,这个在磕磕绊绊中问世的同盟条约在旧金山正式签署。<sup>[3]</sup>1952年4月29日,该条约正式生效。

该条约共有11个条款。其中第7款是这样规定的:“缔约方应组建由外长或外长代表们参加的理事会,去商讨条约实施之事宜。理事会的组建应遵循随时都能集结的要求”。这一条款提到了理事会组建的重要性以及理事会召开的程序要求,但并没有明确理事会的名称。由于条约文本的表述极其简约,缔约各方又对文本含义做了有利于己方的解释,因而分歧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澳新两国希望尽快召开同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来消解歧见,但美方似乎并不着急。后在澳方的一再催促之下,美国才将这一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并决定三方同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年8月在夏威夷的檀香山举行。

起初,这个由三方背书的防御条约被称为“太平洋条约”(Pacific Pact)或“西南太平洋条约”(Southwest Pacific Pact)。这是该条约的积极倡导者澳方常常使用的概念,甚至在20世纪30年代就曾出现在澳方政治家有关构建地区安全的建议当中,但此时此刻并没有被有关各方正式地接受。<sup>[4]</sup>当同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在即时,敲定同盟理事会的名称就成了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作为缔约方中最弱小的一方,新西兰似乎比澳美两方都更为急切。个中原因,不得而知。新西兰提出了三方条约的简称——“澳新美同盟”(ANZUS)。视缔结澳新美同盟为其毕生追求的澳大利亚前外长珀茨·斯彭达似乎对此心有不甘。在他看来,这一称号一旦流行起来,新西兰无疑将给世人留下深刻印象,即它是一个对缔结三方同盟条约有着独特贡献的一方。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澳方也没有理由对这一简称表示反对:一是它自己没有预案,二是置于这一简称首位的不是他国,正是它自己。其实,新方也并无意澳方的感受,而是担心美方的反应,因为美方一贯不喜欢别人“先入为主”。1952年6月18日,新西兰驻华盛顿使馆参赞莱金(Laking)与本国外交部秘书阿利斯特·麦金托什(Alister McIntosh)就“这个最重要的议题”进行了磋商。他们有着同样的看法:当“美国人发现他们参与的任何新的组织均有一个简短的名称时,往往感到不开心。对国务院来说,一段时期以来,在三方安全条约框架下建立的理事会没有寻觅到一个合适的称号,这是件令人失望的事情。最近,他们接到美国驻惠灵顿大使馆的报告称,‘澳新

美同盟’一词似乎已在新西兰频见报端。对他们来说,出现了就这一紧迫问题尽早做出决定的一线希望。”在驻华盛顿的新西兰大使馆内,有人认为在称号上应避免出现“太平洋”的表述,因为这可能引起误解。有人认为,“澳新美同盟”的名称是可行的,但很容易与澳新马联盟相混淆,且有过分渲染澳新之嫌。还有人提出诸如“美新澳条约”(Pact of America,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PANZA)、“美澳新”(America, Australia, New Zealand, AMAN)、“美澳新安全”(Security of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USAN)等。<sup>[5]</sup>这些建议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把美方置于名称之首。此时距离同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还不足两月。美方对“澳新美同盟”这一名称也没有表示异议,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考虑到澳大利亚在同盟条约缔结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将澳方置于首位可谓情理皆合;二是暗合了《澳新美同盟条约》的某些规定精神,如条约第9款规定“该条约应由缔约方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而予以批准。批准的文本应尽快存放在澳大利亚政府那里,澳政府将把收到此文本的消息通知其他缔约方。一旦缔约方的所有批准文本被存放的话,该条约即告生效”。既然条约文本都存放在澳大利亚政府那里,那么将澳方置于三方同盟理事会名称之首也是顺理成章之事;三是这个名称已经被使用了一段时间。鉴于此,出席同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美国国务卿迪恩·艾奇逊(Dean Acheson)对使用“澳新美同盟”的称谓不持异见,并且补充道,“非正式的澳新美同盟”在他的部门已经在使用了。<sup>[6]</sup>所以,在1952年8月召开的三方同盟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缔约各方就使用“澳新美同盟”这一称谓达成了一致。

由此可见,“澳新美同盟”名称的由来有一定的偶然性与戏剧性,这既与澳新美三方同属西方阵营有关,彼此间无根本利害冲突,相互信任大于猜疑;又与美国对缔结这样一个战略目标较为模糊的同盟的态度不可分割。美国的怠慢或疏忽导致它在给条约组织命名时失去主动,而同质性同盟的特质决定了它在既成事实面前采取了迁就、认可与合作的态度。这不仅给澳新两国留了面子,同时也隐含美方对这样的同盟抱着顺其自然的态度。

## 二、“澳新美同盟”的属性

坦率地说,鲜有人去怀疑澳新美同盟是一个冷战属性的同盟,因为这是一个在冷战大背景下缔结的防御同盟,而且缔约方同属西方阵营。不过,在一部分澳大利亚人甚至很有影响的政治家看来,澳新美同盟并非外界所臆测的那样,是一个对抗社会主义阵营的工具。本文同意这一观点,并且认为至少在缔结初期,澳新美同盟就不应被视为一个具有冷战色彩的同盟。

首先,澳新美同盟与美国构建的其他同盟之间有一些明显的差异。这些差异提醒人们不能仅从冷战的视角去关注和解读澳新美同盟的属性。

(1)源起不同。澳新美同盟的前身是太平洋防御同盟,是澳大利亚带头倡导的,其源头可追溯到20世纪初。<sup>[7]</sup>澳大利亚联邦成立后,虽然它仍处在英帝国的

庇护之下,但其自保意识与日俱增。对英帝国来说,《英日同盟条约》的签订就是在履行对自治领的保护责任,但作为一个远离大不列颠的自治领,澳大利亚对该同盟条约的实际效果持怀疑态度。1908年,在明知英国不快甚至反感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出格地邀请了美国“大白色舰队”访问。此举可谓一箭多雕:一是对英帝国忽视太平洋地区的防务建设表示不满;二是意在威慑正在崛起的日本;三是向世人展示澳美之间有着浓兄兄弟般的情谊。第三种目的预示着一种可能性:一旦英帝国无力向澳大利亚提供安全保障时,那么美国完全有可能伸出援手。<sup>[8]</sup>澳方的这种担心或深谋远虑终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得到了验证。当日军对澳大利亚北部港口达尔文狂轰滥炸而英国爱莫能助时,澳大利亚毫不犹豫地转向了美国。这便有了太平洋战争期间澳美战时同盟关系的建立。<sup>[9]</sup>

鉴于太平洋战争的教训,二战后澳大利亚把国家安全置于外交和防务战略的首要位置。一方面,澳大利亚要求盟国对战败国日本严惩不贷,使其永远失去再发动战争的基础与能力;另一方面,希望通过构建区域甚至全球安全防御机制来扼制潜在的战争风险,而美国必须参与其中并发挥主导作用。<sup>[10]</sup>在澳方看来,这两个问题同等重要,不可偏废。美国一开始并不反对澳新等国提出的严惩日本的主张,但朝鲜战争的爆发却加快了美国亚太战略调整的节奏。为对抗远东地区的共产主义阵营,美国决定对日“软”和平。可以看出,美国此时完全是站在自身战略利益的角度来考虑解决战败国日本问题的,而全然不顾那些曾遭到日本侵略的国家和的情感利益。有意思的是,美国一方面希望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盟国支持它的对日新战略,另一方面却对澳新提出的安全要求不置可否。鉴于此,澳新不得不把对日“软”和平与缔结区域防御协定捆绑在一起。<sup>[11]</sup>换句话说,如果美国不愿意对澳新安全承担集体防御责任,那么它们肯定不会屈从美国的意愿而在对日和平条约上签字。多方文献资料显示,在澳新的压力之下,美国不得不做出让步。<sup>[12]</sup>由此可见,《澳新美同盟条约》是一个由澳新双方倡导的区域性防御条约,防范对象是日本;如果没有澳新双方尤其是澳方的执意请求甚至是要求,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该同盟条约难以问世,至少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是如此。澳新美同盟是因预防日本侵略而产生的,这与美日同盟、美韩同盟甚至美菲(律宾)同盟把社会主义国家视为战略对手进而予以遏制有根本性的区别。

(2)美国扮演的角色有别。美国战后从地缘政治战略出发首先将目光投向欧洲地区,后因朝鲜半岛局势生变,才将战略重心逐渐东移至亚太地区。在美国的全球战略规划体系中,澳新所在的西南太平洋地区并不占显著位置,原因是该区域不仅位置偏僻,也不存在明显的现实安全威胁。所以,对于澳新所倡导的加强西南太平洋地区的防御计划,美国起初是毫无兴趣<sup>[13]</sup>,后在澳新尤其是澳方的竭力游说之下,美方的立场才有所松动。在澳大利亚外长珀茨·斯彭达看来,朝鲜战争在其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美方由最初的兴趣索然到中间的不冷不热,再至最后的参与其中甚至掌控签约的节奏,这种态度的渐变在相当程度上诠释了太平洋防御同盟的性质、特点与功能。<sup>[14]</sup>反观在与日本、韩国和菲律宾等国

缔结防务合作协定时,美国所扮演的角色不仅主动,而且强势。可以说,这些双边同盟是美国一手导演的产物,有关缔约方只是做出被动反应而已,毫无自主性。

其次,澳新美同盟理事会的召开情况也能佐证该同盟的冷战色彩并不显出。

按照条约精神,澳新美同盟理事会会议每年例会一次,缔约方轮流举办。1952—1968年间,澳新美同盟理事会在堪培拉或惠灵顿召开过四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过一次特别会议,其余会议均在华盛顿或檀香山举行。值得注意的是,1959—1962年间,澳新美同盟理事会没有召开过一次会议,原因是澳新美三方已在《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ce Treaty)<sup>[15]</sup>下展开有效合作,召开澳新美同盟理事会显得多余。后来由于“东南亚条约组织”在解决1960年和1961年老挝危机中的失败,澳新美同盟理事会会议才于1963年在堪培拉重启。更有意思的是,澳大利亚参与越战是应美国的请求,但澳方参战的主要目的与美方并不一致,而是为国家安全购买“保险金”。<sup>[16]</sup>1973年,上台不久的澳大利亚工党政府不仅大幅修正前自由党政府的外交与防御政策,也对美国的越南政策持批评态度。这令习惯于对盟国指手画脚的美国大为光火,决定以停开澳新美同盟理事会会议来做回应。1985年,新西兰政府因坚持不妥协的反核立场而得罪了美国,其代价就是被迫退出澳新美三方同盟。澳新美同盟理事会会议因此被无限期地推迟<sup>[17]</sup>,最终变成了澳美两方同盟理事会,直至今日。

不难看出,澳新美同盟理事会会议能否如期召开以及由哪方参加完全取决于美方的态度。美方做出决定的依据是有关各方有无违背它的意愿或利益。这与通常认为的对抗社会主义阵营的冷战同盟有所不同。为在抗衡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方面占得先机,美国不仅需要同盟体系所带来的战略威慑效应,而且需要盟国给予坚定的政治声援和更多的军事响应。如果澳新美同盟纯属一个冷战性质的同盟,那么对美国全球战略利益来说,暂时中止澳新美同盟理事会会议是不利于它的全球冷战战略的实施的。美国之所以做出如此决定,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不召开澳新美同盟理事会,对澳新美三方合作对抗社会主义阵营不会产生影响,如前所述,澳新美三方是在“东南亚条约组织”的框架下来遏制东南亚甚至中国的共产主义势力在全球扩张的。<sup>[18]</sup>甚至有学者认为,在“东南亚条约组织”存在的21年里(1954—1975),该条约组织让澳大利亚的肉体与灵魂系于美国反对共产主义的亚太同盟之中。<sup>[19]</sup>二是在地区安全防御方面,澳新两国尤其是澳大利亚有求于美国。违逆美国的意志就得受到相应的惩罚,以此来彰显同盟信用之价值。

再次,澳方领导人不认为澳新美同盟是扼制中国的工具。

在中澳关系正常化进程中发挥重要影响力的戈夫·威特拉姆(Gough Whitlam)总理<sup>[20]</sup>就不认为澳新美同盟是對抗共产主义势力的工具。1971年7月,身为在野党党魁的威特拉姆率工党代表团一行访华。<sup>[21]</sup>他认为,此访最大的挑战就是回答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与《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和《澳新美同盟条约》有关的问题。威特拉姆说:“我在描述‘东南亚条约组织’作为遏制中国的一种工

具时毫无困难,但在把《澳新美同盟条约》描述为它初始的目的是遏制日本,因而与贵国正在掀起的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目标不谋而合时,对方感到一脸的愕然,并请我予以解释。”“我说,……比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国人更加渴求与日本缔结和平条约。为了消除澳大利亚人和新西兰人的疑虑,美国人承担了《澳新美同盟条约》的义务。澳大利亚的所有党派都赞成缔结条约。我对你们的代理外长说,我们澳大利亚人视《澳新美同盟条约》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防御性条约。它从没有被认为是介入越南事务的借口……。”“周恩来说,你们也是‘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一员,你们不能称‘东南亚条约组织’是一个防御性条约。”“我说,这是一个垂死的条约组织。我不认为任何人对它过于依赖,因为英国已明确表明它不再参与任何军事行动,法国从未在会上露过面,巴基斯坦目前处境极为尴尬。其他成员中,菲律宾、泰国正在讨好你们的政府。”<sup>[22]</sup>威特拉姆的上述看法并非孤立。有学者认为,澳新美同盟是不会直接处理东南亚问题的。澳大利亚人敏锐地意识到在马尼拉和新加坡防御之间存在一个缝隙,这是一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就已存在致命防御弱点的地区。<sup>[23]</sup>

由上分析得知,澳新美同盟是因防范日本而产生,后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迁、美国全球冷战战略的构建以及澳大利亚所推行的依附于美国的“保险战略”,澳新美同盟才不得不烙上冷战的印迹。然而,具有彻头彻尾冷战性质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却成为澳大利亚介入东南亚地区事务的主要通道。这是澳方没有预料到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削减了澳新美同盟的冷战属性。此外,澳新的地区性防御战略与美方的全球性扩张战略并不完全吻合或一致,这就决定了澳新美同盟有其较为独特的一面。

### 三、小 结

国内学术界尤其是研究美国的一些专家学者往往基于研究主体而将三方同盟称之为“美澳新同盟”,这是可以理解的话语现象。一般而言,如果从美国的视角来谈三方同盟关系,并且限于一般性的描叙和概括,这样的本位称谓并无不妥。但如果正式地提及带引号的三方同盟关系或同盟条约,并且附注英文“ANZUS”或“ANZUS Treaty”,那么无论从翻译的准确性、表述的规范性、史实的客观性来说,“澳新美同盟”或《澳新美同盟条约》就是一个标准答案。如今,新西兰已不再是澳新美同盟的一员,但学界似乎没有注意或在意它的退出,仍称澳美同盟为澳新美同盟,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这似乎又在重演该同盟被命名时极富戏剧性的一幕。至于澳新美同盟的属性,我们不仅要分析它缔结的原因和动机,也要对它的演进给予动态的追踪,<sup>[24]</sup>更要关注它在实际运作中功能的发挥。惟有如此,我们才能对澳新美同盟的属性给予合乎史实与逻辑推演的界定。

#### 注释:

[1][16]Gregory Pemberton, *All the Way: Australia's Road to Vietnam*, Sydney: Allen & Unwin,

1987, pp.25—26, 316.

[2]Cablegram from Spender to Casey, 10 July 1951,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NAA): A1838. 250/7/10, p.i.

[3]Cablegram from Spender to Menzies, 20 July 1951, NAA: A1838, TS686/1, p.iii.

[4][6]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Current Not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berra, September 1951, p.499, 500.

[5]R.N.Rosecrance, *Australian Diplomacy and Japan, 1945—1951*,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12.

[7][14]Joseph A.Camilleri, *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US Alliance—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Ag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pp.2, 10.

[8]Norman Harper, *A Great and Powerful Friends—A Study of Australian American Relations Between 1900 and 1975*,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7, 13; 汪诗明:《论 1908 年美国大白色舰队访澳》,《复旦学报》2005 年第 1 期,第 117—125 页。

[9]汪诗明、王艳芬:《论二战期间澳美军事同盟关系的建立》,《安徽史学》2005 年第 2 期,第 5—10 页。

[10]Percy Spender, *Exercises in Diplomacy—The Anzus Treaty and the Colombo Plan*, Sydney: Sydney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18.

[11]J.A.C.Mackie(ed.), *Australia in the New World Order—Foreign Policy in the 1970s*, Sydney: Thomas Nelson(Australia) Limited, 1976, p.28.

[12]Glen St J.Barclay, *Friends in High place—Australian—American Diplomatic Relations Since 1945*,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50; Thomas—Durell Young,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Relations 1951—1986*,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2.

[13]Roger Holdich, et al.(ed.), *Documents o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The ANZUS Treaty 1951*,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01, p.5.

[15]《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是在 1954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该条约的一主要目的就是美国试图将英国、法国、泰国和巴基斯坦拉拢进来,加上自己的盟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菲律宾,一道来遏制共产主义势力在这一地区的扩张,进而构建美国的全球安全体系。

[17]Frank P.Donnini, *ANZUS in Revision—Changing Defense Features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 the Mid—1980s*, Alabama: Ai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1.

[18]尽管《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与《澳新美同盟条约》的义务相类似,但美国通过正式宣布自己尤其在限制在共产主义扩张方面所承担的责任而使得该条约的功能变得更加清晰无疑。参见 Joseph A.Camilleri, *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US Alliance—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Age*, p.10.

[19]L.G.Churchward, *Australia & America 1788—1972: An Alternative History*, Sydney: Alternative Publishing Cooperative Limited, 1979, pp.165—168.

[20]1972 年 12 月—1975 年 11 月,戈夫·威特拉姆成为澳大利亚第 26 任联邦政府总理,也是澳大利亚历史上首位和唯一在任被澳大利亚联邦总督代行王权之责而解除总理职务的人。

[21]汪诗明:《论澳中关系正常化》,《世界历史》2003 年第 2 期,第 70—80 页。

[22]Gough Whitlam, *The Whitlam Government 1972—1975*, Ringwood: Penguin Books Australia Ltd, 1985, p.56.

[23]John Hammond Moore(ed.), *The American Alliance—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0—1970*, Melbourne: Cassell Australia LTD, 1970, p.147.

[24]Bruce Grant, *Fatal Attraction: Reflections on the Allianc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Melbourne: Blace Inc., 2004, p.114.

[责任编辑:刘姝媛]